



扫黑除恶·典型案例

# 执法监察干部成非法矿主“保护伞”

## 英德两公职人员滥用职权获刑

□ 本报记者 雷健

在矿产资源丰富的广东省英德市白沙镇,非法采矿活动一直较为猖獗。在英德市政府及国土、公安等部门的严厉打击下,非法采矿行为一直屡禁不绝。究其原因,犯罪成本低、利润诱人等是诱因之一,但其中也不乏有国家公职人员充当他们的“保护伞”,从而让这些违法者更加肆无忌惮。

不久前,英德市两名公职人员就因为给非法采矿行为当“保护伞”而分别获刑。罗洪波,原英德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干部、英德市政府打击非法采矿工作组第一小组长,长时间驻守在白沙镇,曾是打击和整治白沙镇非法采矿工作的重要骨干,也正是这个原因,他受到了非法采矿老板的“围猎”。

2015年,非法采矿点经营者何某伟在一次偶然机会下认识了罗洪波,于是想到找罗洪波照顾。何某伟一再地用金钱和物品向罗洪波进贡,最终罗洪波心里的天平失衡,多次收下财物。在随后的一年多时间里,何某伟先后给罗洪波送上约12万元现金以及烟酒等财物。与此同时,白沙镇另



一非法采矿点经营者李某时也搭上了罗洪波,先后3次将一些烟酒和现金红包送上。在收受何某伟、李某时的好处费后,罗洪波便如约为他们充当起“保护伞”的角色,对他们的非法采矿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如果无人举报,罗洪波带领的巡查小组一般不去何、李的非法采矿点。就算去了,也只是走过场,不按要求彻底清除生产设备和生产条件,以尽量减少矿点老板的损失。

在开展联合执法打击整治行动时,罗洪波还提前通风报信,让他们能在执法队伍赶到前及时藏好生产设备和生产原料,并撤离生产人员,减少损失。

据核实,2015年至2017年期间,罗洪波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贿赂共计人民币15万元。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依法认定,何某伟采矿点破坏的矿产资源价值人民币507.6万元。据此,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认定罗洪波滥用职权罪,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与即将退休的罗洪波不同,英德市白沙镇原镇长赖助辉可谓是“仕途坦荡”。赖助辉出生于1973年,2016年9月当选为白沙镇人民政府镇长。在曾经共事的同事眼中,赖助辉一直表现得非常上进,工作积极认真,只是偶尔表现出说话直接,急进冒失等性格。

初到白沙镇,赖助辉也很想干出一番成绩。当时白沙镇非法采矿行为泛滥,水土污染严重,对此,赖助辉将打击非法采矿点作为其上任后的头等工作来抓。为尽快抓出成效,赖助辉擅自制订了两个工作方案:增加镇政府外聘打击队的数量;镇政府与打击队签订协议进行分成。

赖助辉采用做生意的方法,提高打击队队员打击非法采矿点的积极性。看似有效,但按照规定,白沙镇政府无权制订这些工作方案,方案的内容也与行政强制法等法规相抵触。作为镇政府的法人代表,赖助辉擅自制订实施违法的工作方案,属于典型的滥用职权。

这些方案的实施,让白沙镇的非法采矿老板们松了一口气。他们认为,镇政府其实是在

释放一个信号——政府只要收益就行,并不是要真正铲除非法采矿点。于是,镇政府、打击队和非法采矿点达到了一种微妙的平衡,各自获利。据赖助辉交代,镇政府外聘打击队为了有更多上山“执法”的机会和及时收到利润分成款,纷纷给赖助辉送上好处费。

在增加外聘打击队方案实施的6个月内,三个外聘打击队长先后送给赖助辉11万元不等的“好处费”。虽然赖助辉一直强调他对非法采矿点老板比较警惕保持着距离,没有充当“保护伞”,但实际上他的贪欲非常强烈,在奖励举报非法采矿点的“线人费”,他也要“雁过拔毛”;收缴的“涉案物资”未经法定程序认定,便擅自决定变卖,并通过自家开的农资店转手赚差价。

据统计,在白沙镇工作仅1年多,赖助辉就通过各种手段敛财30多万元,而他推动实施清理整治非法盗采矿点工作方案后,当地的生态环境并没有好转,老百姓依然要到附近乡镇买米和购买桶装水。

最终,英德市人民法院以赖助辉滥用职权罪、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制图/李晓军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近日,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5·27”部督特大跨国走私贩卖枪支弹药专案侦办情况。延边警方共抓获涉枪犯罪嫌疑人116名,缴获各类枪支50支,弹药10583发,捣毁非法制作枪管加工厂1处。

今年4月,延边州公安局刑警支队在工作巡查中发现一条重要线索——有人通过邮寄方式从欧洲某国向我国境内走私枪支弹药。经初查,居住在欧洲某国的蒋某组建了一个微信群,其通过微信群、朋友圈大肆发布贩卖各类枪支弹药和招揽代理人的广告,该微信群成员有302人,群成员之间还存在横向交换枪支弹药的重大嫌疑。

鉴于案情重大,延边州公安局成立专案指挥部。在案件侦办中,专案组发现4至5月期间,蒋某曾30名包括欧洲某国向中国境内走私枪支弹药。专案组迅速将案情逐级上报,被公安部列为督办案件,命名“5·27”案件。

经过深入调查,延边州公安局刑警支队带领抓捕组奔赴云南、贵州等地,对已掌握的犯罪嫌疑人展开抓捕行动。

5月12日,抓捕组在陕西省榆林市抓获犯罪嫌疑人白某,缴获从境外分批次寄来的7.65mm军用手枪1支;6月13日,抓捕组在贵州省贵阳市抓获国内一级代理商王某,缴获从境外邮寄来的气动手枪两支;6月22日,抓捕组在福建省莆田市抓获国内一级代理商王某,缴获从境外邮寄来的气动手枪两支;6月27日,抓捕组在云南抓获国内一级代理商王某、沈某两人,通过加大对5名代理商的审查,专案组顺线先后又抓获胡某奇等40名购买枪支部件或弹药人员,成功打开了专案的突破口。

8月,专案组在陕西、安徽、辽宁等地先后将中国境内一级代理商王某、万某、余某抓获,捣毁一处制作枪管的非法加工厂,同时抓获30名包括二级代理商在内的购买枪支部件或弹药人员。

随后,专案组通过梳理抓获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调取资金流,共梳理出蒋某发展的中国境内16名一级代理商。

9月3日,专案组组织16个抓捕组赴全国13省16市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抓获涉枪嫌疑人38人,其中16名一级代理商无一漏网,全部缉拿到案。

此案共抓获涉枪犯罪嫌疑人116名,其中直接采取刑事强制措施52人。在蒋某创建的微信群中,58名涉及网络贩枪的骨干成员已全部抓获。专案组将涉枪线索上报至公安部,由公安部按照归属地原则对其余244名涉枪人员进行全面核查。涉案的蒋某因在欧洲某国具有合法身份,由公安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向欧洲某国警方交涉引渡事宜。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查办中。

## 东安打掉网络贩枪团伙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魏龙元 近日,湖南省东安县公安局侦破一起涉案人员多、范围广的重大跨省网络贩枪案,唐某某等6人因涉嫌非法制造枪支罪、非法持有枪支罪、非法邮寄枪支罪被依法提起公诉。

3月17日,东安警方接到群众匿名举报,称有人利用网络非法贩卖气枪。警方立案后经侦查,一个以唐某某为主要成员的网络贩枪团伙浮出水面,枪支交易涉及全国21个省市,随后,唐某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相继落网。

经侦查查明,2015年以来,该县井头圩镇村民唐某某通过微信、QQ等,购买枪支配件自行组装,并于2016年出售两把气枪,获利6000元。2016年至2018年,唐某某认识了同样在网上贩卖枪支配件的简某某、周某某、陈某某,4人相互代理出售各类枪支配件,唐某某还通过雷某某在东安县井头圩镇农村租住民房,用于制造枪支。案发后,公安机关在唐某某、周某某、简某某的住处和造枪窝点搜查出大量的枪支配件和原材料。

## 男子为还贷抢金店被诉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王鲁南 为买手机,男子四处申请贷款,最终还不上借款抢金店。近日,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对胡某以抢夺罪向闽清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闽清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胡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2017年,广西小伙胡某至福建闽清打工谋生,闲暇之余看见同事们用新款手机玩游戏,为了拉近与同事间的距离,胡某开始关注各种贷款信息打算购买手机。随后,胡某陆续进行贷款,除了在著名的借贷平台打白条,胡某甚至向不知名的网贷公司申请贷款,并将钱全部投入买新手机和购买游戏装备上。随着各种花销越来越多,胡某靠工资还贷逐渐入不敷出。2018年起,胡某接到各大网贷公司的催款电话。在还贷和电话催讨的双重压力下,胡某便萌生了抢钱还贷的荒唐想法。今年1月,蓄谋已久的胡某至闽清县内一家金店,假借购买金项链为由实施抢金,胡某先是选定一条项链与店主黄某商定了价格,随后假意要付款,趁黄某在开具发票没有防备时,抢走了一条重约46.33克,价值13435元人民币的金项链。

# 平凉打掉一33人黑社会性质组织集团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近日,甘肃省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历时4个多月,打掉以郭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抓获成员33人,查明犯罪事实36起,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罪、绑架罪、抢劫罪、强迫交易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赌博罪等9个罪名,涉案金额300多万元。

2006年9月,犯罪嫌疑人郭某刑满释放后从事长途客车经营活动,并纠集联络

一些刑满释放和社会闲散人员,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获取巨大经济利益,逐渐形成了以郭某为组织领导者、骨干成员相对稳定,积极参加者众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自2010年以来,该组织在平凉市崆峒区为非作恶,称霸一方,残害群众,对客运路线和地下赌博等行业形成非法控制,造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社会治安秩序。

郭某利用经营平凉至银川的长途客车之机,伙同张某某、吴某某等人先后采取持械殴打等暴力手段,逼迫朱某、朱某某等其他经营者

就范后,开始对平凉至银川线路上的长途汽车进行统一管理,并向经营者强行收取管理费用。其组织成员行事作风强悍霸道,对不愿与其合作者,以暴力、威胁手段逼其就范,从而在汽车车站的客运行业中形成了非法控制,其间非法获利90多万元。

为最大限度地攫取经济利益,郭某等人于2012年8月注册成立了平凉某商贸有限公司,并以此为掩护大肆实施非法高息放贷。在追讨债务中借公司之名,将债权债务转化为高息贷款,采用与被害人签订抵押及借款

合同的形式将债权债务合法化等违法犯罪活动。同时,郭某还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行入股其他经营者的正常活动,注册成立多个公司开展业务,以商养黑,非法获利达260多万元,并修建1栋占地面积450多平方米的四层办公楼,用于该组织活动。

2012年8月,郭某以勒索钱财为目的,组织王某、王某某等被通缉逃匿并躲藏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的被害人魏某某追回,带至崆峒区拘禁10多天,勒索钱财8万多元。2015年6月,郭某纠集甘某、任某某、刘某、史某某等

## 山东通报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 上市公司将万余吨危险废物跨省非法处置

□ 本报记者 徐鹏

□ 本报通讯员 段格林

今天上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加强生态环境司法服务保障“四减四增”工作新闻发布会。山东省高院副院长张成武介绍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司法服务保障“四减四增”工作的意见》。

新闻发布会上,山东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李军通报了典型案例。

### 向京杭大运河偷排废物

在通报的10起典型案例中,中华环保联合会支持起诉人东营市环境保护局诉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厂、垦利县玖新工贸有限公司等危险废物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引起了记者的注意。

建德化工厂为节省危险废物处置费,将其生产草甘膦农药过程中产生的“磷酸盐混合物”交由不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人

员以焚烧、直排等方式非法处置。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被告徐国富将上述危险废物“磷酸盐混合物”交给同样未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被告李强和李兆福处置,由被告建德市宏安货运有限公司运至德州市临邑县出租房内接收,并非法处置10650吨。

2013年5月,被告李强和李兆福将另案被告徐国富手中接收的“磷酸盐混合物”,由被告建德市宏安货运有限公司运至山东省东营市境内,并由被告垦利县玖新工贸有限公司接收并非法处置720吨。

山东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张传毅告诉记者,此案案发始于建德化工厂向京杭大运河中直接偷排废物。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65年,地处浙江省建德市,2001年9月上市,属中国化工500强,全球农药销售20强企业。记者查阅发现,2013年12月10日《浙江日报》头版曾报道称,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厂自去年5月以来,

以每吨500元左右的价格,通过建德市宏安货运有限公司将1万余吨“磷酸盐混合物”运至杭州市余杭区荣圣化工有限公司,荣圣化工将其中的7500多吨“磷酸盐混合物”直接偷排入京杭大运河,造成水体严重污染;通过宏安货运有限公司分别将8000多吨和1000多吨“磷酸盐混合物”运到山东、江西等地非法倾倒;去年初至今今年4月,通过宏安货运有限公司还将1000多吨“磷酸盐混合物”运往衢州交由衢州人周某某非法处置。经鉴定,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磷酸盐混合物”属于危险废物。

对于这起案件,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厂等被告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不同环节存在共同的意思联络,各被告的行为对环境造成潜在危险,已构成环境民事侵权,依法应互负连带赔偿责任。故判决被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

德化工厂等被告立即停止非法外运处置“磷酸盐混合物”的行为,支付环境污染治理费用2274万元,并承担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律师费12万元。

“李强和李兆福是父子俩,‘磷酸盐混合物’凝固后,他们将危险废物或是焚烧,或是掩埋,10650吨废物最终现场发现的仅有700多吨。”张传毅说。

据了解,这起案件是山东省首例社会组织针对上市公司提起的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此案因当事人将污染物进行异地非法运输存放,以焚烧、直排等方式非法处置,对环境污染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法院判决使污染者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发挥了司法裁判良好导向作用。”李军介绍。

同时,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创新性地对污染物存放地的环保行政机关进行了“司法告知”,争取当地环保行政机关的支持配合,确保污染不再扩散,消除了潜在危险。

### 加油站建在铁路用地被拆除

济南铁路局辖区内泰肥线左侧系经当地人民政府确权的铁路用地,顺兴加油站设立在该地块内,共占用957平方米。济南铁路局诉求顺兴加油站停止侵权,拆除非法建筑,恢复地,交还铁路土地。

济南铁路中院经审理后,判决顺兴加油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拆除其侵占济南铁路局土地范围内的加油站,恢复土地原状,向济南铁路局交还所占957平方米的铁路土地。顺兴加油站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后,一直陷入僵局。”李军说,承办法官先后多次向被执行人顺兴加油站的法定代表人赵某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被执行人始终未履行义务。

为顺利拆除加油站,济南铁路中院成立专项小组,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吊销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等强制措施。同时,对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拘留15天,罚款10万元。在强有力的执行压力下,顺兴加油站自行拆除了办公室等地上的设施以及位于地下的4个大型储油罐。济南铁路局收回了被侵占的铁路用地。

本报济南10月17日电

### 利用网络平台进行众筹

胡某等人到案后,交代了深圳国好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实是无任何经营实体的空壳公司,公司对外宣称的各种产业均属子虚乌有,公司将在澳大利亚上市更是胡某等人虚构的,该团伙以发展虚拟经济为幌子,以“宁夏果好”及“人脉赢行”平台发行其原始股进行众筹,对外进行虚假宣传,引诱会员和商家注册入会,并收取5000元至100万元不等的7级入门费。会员加入通过上一级会员推荐发展而来,按照营销模式形成上下级关系,所有会员的架构会形成一个金字塔形,上层的会员通过下级会员的加入按照缴纳金额的不同等级和层级,以高额的动态奖励鼓励会员不断发展下线,会员层级达372层,依照公司制订的营销模式返利。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在侦破此案过程中,发现传销团伙先后利用3个网络平台发行其原始股进行众筹,每当一个网络平台快要穿帮或兜不住时,传销团伙立刻换一个马甲再上线,将原来平台没有意识到上当受骗的客户整体转移到新建的平台,继续经营。

在民警绘制的一张该传销组织网络结构图中记者发现,该团伙中许多人是亲戚、朋友甚至夫妻,“通过这种方式将参与者控制住,达到环环相扣的目的。”民警介绍说。

### 皮包公司伪装即将上市

7月初,警方基本查清了深圳国好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传销犯罪集团的组织架构,重点犯罪嫌疑人信息及活动轨迹、资金流等情况,遂将胡某等21名策划者、组织者及网络维护者等成员架网布控。

7月9日10时许,警方将包括胡某在内的21人抓获,随后,根据此前调查获取的信息,对该公司进行逐个搜查,查获大量能证实该公司进行传销的证据。

在该公司租用的四层办公楼上,共有40多个办公室,从外面看俨然一个正常运营的大公司,进入办公楼后,真正使用的办公室不足10个,虽然每个办公室内都整齐地摆放着高档办公桌和座椅,但落满灰尘,办公用品堆放整齐,没有拆封使用过的痕迹。三层的荣誉室展柜上摆放着20多个胡某个人的荣誉证书。记者打开手机进行搜索,发现证书上颁发的部门子虚乌有。在财务室里,堆放着上千本已经填写好准备发放的股权书。胡某等人通过各种手段向投资者描绘着美好的所谓财富

传销组织开通3个平台众筹原始股会员达1.6万人

# 吴忠警方破获涉2亿元传销大案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马继宏

记者近日了解到,经过7个月侦查,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两级公安机关成功破获“深圳国好百分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抓获以胡某为首的传销犯罪集团嫌疑人20多名,冻结重点账户17个,查封资金200多万元,并摧毁了该传销组织在宁夏和深圳的大本营。今年6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和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分局以此案为参赛课题,参加了“论剑2018”侦侦数据化情报导侦网络传销比武活动,取得了全国第7名的好成绩。

据办案民警介绍,深圳国好百分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空壳公司,但该公司对外宣称将在澳大利亚上市,在上市前向社会发行原始股,只要向公司交纳数额不等的现金购买该公司原始股,即可成为该公司股东,公司收取现金后颁发股权证、赠送股权,上市后至少得到投资额的20倍现金收益。现已查明,参与会员涉及全国31个省市区,达1.6

万余人,涉案资金达2亿元之多,涉及宁夏会员6000多人,是一起跨区域、有组织、专业从事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犯罪组织。

### 空壳公司众筹原始股

2017年12月11日,多名群众走进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分局经侦大队报案,其中一名群众何某说:“一个朋友说服我购买原始股,购买后公司又让我介绍发展新人,还说发展的越多奖励越多,我翻看手机时发现这家公司的营销模式和传销一样。”

民警经调查发现,涉案公司所谓“静态收益+动态收益+五大奖项”营销模式,完全符合“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构成要件,报案人之一的何某属于该涉嫌传销组织“金字塔”的最底层,而像何某这样通过亲戚朋友介绍加入传销组织的人员不在少数。

另外,股东还可以通过介绍其他新人投资加入的方式获得“层级奖”“量变奖”利益,介绍的人越多获得的利益越多,被介绍者也可通过同种方式介绍他人“入会”获利。公司还依据投资者投资额的多少、工作业绩的多少给予奖励。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分局经侦大队通报